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46號

聲 請 人 徐文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號0樓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三、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四、承三，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

附表：

編號	發 票 人	受 款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 票 號 碼
001	博康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文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113年1月5日	100,000元	CI0134033
002	博康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文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113年2月5日	100,000元	CI0134034
003	博康救護車事	徐文娟	中國信託商業銀	113年3月5日	100,000元	CI0134035

	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基隆分行			
004	博康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文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113年4月5日	100,000元	CI0134036
005	博康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文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113年5月5日	100,000元	CI0134037
006	博康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文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113年6月5日	100,000元	CI0134038
007	博康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文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113年7月5日	100,000元	CI0134039
008	博康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文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113年8月5日	100,000元	CI0134040
009	博康救護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徐文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基隆分行	113年9月5日	100,000元	CI0134041

02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04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法院於民
06 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
07 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
08 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註二)聲請人得於聲
09 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
10 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